

文憑試下周接受自修生報名

【大公報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昨日宣布，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9月16日起接受學校考生及自修生報名。學校考生須經由學校報考文憑試；自修生則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www.hkdeae.hk报考，截止日期為10月9日。

以自修身份報考2015年文憑試的考生，須會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相等考試，並於明年1月1日已足19歲，以及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但於2014/2015年度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的報考資格。

考試費用方面，自修生報名費為港幣435元，甲類及丙類的語文科目，每科港幣567元，甲類及乙類的其他科目，則每科收費港幣378元。

在同一考試年度內，考生最多只可報考八科。九月份報名，可供報考的科目包括24科甲類的新高中科目，37科只供學校考生報考的乙類應用學習科目。丙類科目，則包括明年6月考試設法語及西班牙語兩科其他語言科目。

查詢熱線：3628 8860，考評局網頁：<http://www.hkdeae.hk/>



▲李榮安（左一）將於今年12月出任公開大學行政及發展副校長

資料圖片

李榮安出任公大副校長

【大公報訊】香港公開大學昨宣布，委任前香港教育學院首席副校長李榮安，出任新設的行政及發展副校長一職。今年十二月履新。

李榮安將專責六個部門，包括教育科技出版部、校園管理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及公共事務部。公大語文及教育學院院長張國華，曾與李榮安在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共事。他形容這位舊同事「做事有效率，思想慎密、細緻，能考慮各方面情況。」

資料顯示，李榮安擁有近二十年高校管理經驗，專長比較教育、公民教育及道德與價值教育等學術領域。李現任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教育研究院院長，先後出任港大教育學院副院長及比較教育研究中心首任總監、香港教育副校長（學術）、首府副校長、比較教育講座教授、教育基礎學院首任院長、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任、社會科學系主任，以及公民教育中心主任、澳洲悉尼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發展總監。

其公職包括世界比較教育學會聯合會會長、新加坡教育部、新加坡國立健保集團、新加坡旅遊局、香港特區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悉尼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榮譽教授。

港大再推免費法律諮詢

【大公報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再度推出「港大校園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安排修讀高年級法律學生，為公眾及港大員生就涉及香港法律的個案提供初步法律意見。求助者將獲安排先後與法律學生及執業律師各會面半小時。特殊情況下，「臨床法律教育中心」在給予初步法律意見後，會進一步安排律師跟進，甚至代表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

港大法學院宣布，市民就法律問題除了徵詢法律援助署、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務和當值律師服務等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外，最新一個選擇就是「港大校園免費法律諮詢計劃」，院方安排「臨床法律教育課程（Clinical Legal Education）」的法律學生，讓他們透過處理真實案件，加強處理案件的經驗和技巧。

據介紹，修讀「臨床法律教育課程」者均為高年級的法律生。負責課程的老師張達明律師，自2010年初開展該課程便負責執教及計劃的運作。他稱，對入世未深的學生來說，過往學習法律主要來自書本知識和案例，唯有真正接觸當事人，才體會到法律對人們有着重大影響，當日後他們學以致用時，便懂得根據當事人的具體情況來應用法律原則，亦不忘社會上原來有很多人，因為無力支付法律費用而徬徨失措，以培養他們將來積極參與公益法律服務（Pro bono services）的心志。

新一轮「港大校園免費法律諮詢計劃」開始接受預約，詳情請參閱<http://www.law.hku.hk/download/FLAS%20Poster.pdf>。該計劃會給予初步法律意見的個案，包括合約及商務法律糾紛、離婚及撫養權問題、僱傭及消費者法律權益、交通意外及工傷賠償、樓宇業權及遺產產權、誹謗、知識產權、刑事及司法覆核。



最高 32 °C 最低 28 °C

大致多雲

預測 最低 最高

澳門 27 31

廣州 25 32

北京 17 28

天津 21 27

濟南 20 27

南京 22 28

上海 23 29

杭州 24 30

福州 26 35

廈門 25 33

海口 26 32

有雨 26 32

20 28

20 26

法蘭克福 20 24

巴黎 21 29

多雲 21 29

晴朗 21 29